窗体顶端

附件4

2019年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工作证明

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：

兹证明考生\_\_ \_\_\_\_ \_\_（身份证号码：\_\_\_ \_\_ \_\_\_\_ \_）已于2018年8月31日前进入\_\_\_ \_\_ \_\_ \_\_\_乡镇卫生院或乡（镇）\_\_ \_\_\_\_ \_\_\_\_ \_\_村卫生站（室）工作（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）。  
（本证明仅用于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）

卫生院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加盖医院行政公章）：  
2019年 月 日

窗体底端